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池源源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737号原告望江友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池源源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473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望江友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望江友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